

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院政〔2019〕14号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印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党支部：

为了贯彻落实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学生为中心、成果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进一步规范我院工程教育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工作，现将《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2019年6月23日

抄送：

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政办

2019年6月23日印发

（主动公开）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实施办法

食品学院对支撑工程教育认证 12 条毕业要求的课程体系设置了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其工作责任机构和职责、评价方法及过程如下：

一、工作责任机构和职责

1. 组织机构: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工作组;
2. 负责领导: 教学副院长;
3. 主要人员: 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
4. 职责: 确定符合毕业要求、便于考核的课程教学目标; 制定符合学校定位、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审核教学内容及课程考核方式是否符合毕业要求、教学大纲的要求, 是否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 确定课程考核周期, 收集分析课程教学目标达成结果, 针对发生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并形成记录文档, 为调整教学计划、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依据。

二、评价方法及过程

1. 理论课程教学

(1) 专业负责人、副系主任和课程负责人检查由专业教师选取的教材、制定的课程教学目标、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案及课程考核方式是否能够明确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并便于量化考核, 如不能达到要求则进行相应的修改, 直至符合要求。

(2) 专业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基于上述标准采用作业、测验、课内讨论等方式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考核。

(3) 在课程考试前，课程负责人填写《试卷审批单》，交由教学副系主任. 按照教学大纲考核要求进行试卷审核，并填写审核意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试题，返回课程负责人修改后再审直至符合要求。

(4) 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负责人组织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和考核环节的实际情况，通过考核结果分析、问卷调查等对教学目标的达成进行评价，按照要求提交课程达成度评价整套归档材料。

(5) 确定课程达成评价周期为每学年 1 次，专业教师根据课程目标达成分析结果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2. 实践教学

(1) 指导教师制定实践教学内容、实践课程考核方式，提交专业负责人和教学副系主任审核，审核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①实践教学是否注重实践教学体系和方法的探索；②实践课程考核是否能支撑相应毕业要求，评分标准是否合理；③实践教学是否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及创新意识的培养；④实践队伍、实践设备是否满足教学要求。

(2) 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说明书进行考核评分，其依据的评分标准可明确衡量毕业要求达成情况。通过考核结果对实践教学目标的达成进行评价。

(3) 确定课程达成评价周期为每学年 1 次，根据指导教师将课程目标达成结果形成记录文档，根据分析结果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3. 毕业设计(论文)

(1)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与指导教师相应的指导工作

内容需经过教学副系主任和教师代表检查，确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是否能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学生选题和指导教师配备是否符合要求，如不能达到上述 2 点要求，则需进行调整。

(2)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的监督考核根据学校的要求进行阶段性考核，利用节点考核管理模式督促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阶段考核包括开题、任务书及毕业答辩，指导教师、审核教师及企业专家针对体现学生创新意识、调查论证能力、利用现代化工具收集资料能力、方案设计与实验技能、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答辩陈述及回答问题时的表达能力、团队合作能力、项目管理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工作量、工作态度及论文质量与撰写规范程度的开题报告、图纸、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进行考核评分，其依据的各项评分标准均可明确衡量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根据考核结果评价毕业设计(论文)的达成度，并针对这些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记录文档。

三、评价结果

评价结束时形成课程质量评价报告，反馈专业系和任课教师，并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2019 年 6 月 23 日